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0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黃正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8時55分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南向52公里500公尺處輔助車道，因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友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7元（工資45,052元、零件55,955元），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不是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駕駛，

01 我只是乘客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侵權行為應由被害人就不法  
04 性、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。又被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  
05 規定請求，仍應就其受有損害，係加害人車輛於使用行進中  
06 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負舉證責任。

07 (二)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，肇事時車牌號碼00-0000號  
08 自用小客車係由訴外人林三貴駕駛，被告則為該車內乘客處  
09 於睡覺狀態，難認被告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  
10 之2所定之侵權行為，至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 
11 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就本件事務有「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  
12 行為」，顯屬單純誤載，無由援為被告有侵權行為之證明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依民  
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 
15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1,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  
1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  
19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0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2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佳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李庭君